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朗玛信息”）的前身贵阳朗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玛有限”）成立于1998年9月24日，2010年11月1日，朗玛有限整体变更为朗玛信息。

一、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一）朗玛有限设立情况

1、朗玛有限于1998年9月24日由王伟、潘介人、刘玲、单彦平、靳国文五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50万元，其中，王伟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60%；潘介人出资5万元，占注册资本10%；刘玲出资5万元，占注册资本10%；单彦平出资5万元，占注册资本10%；靳国文出资5万元，占注册资本10%。

以上出资事项经贵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诚会验[98]210号《验资报告》”验证。

设立时，朗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伟	货币、实物	30.00	60.00
潘介人	货币	5.00	10.00
刘玲	货币	5.00	10.00
单彦平	货币	5.00	10.00
靳国文	货币	5.00	10.00
合计	货币、实物	50.00	100.00

2、股东王伟出资30万元中，以两台电脑作价4万元实物出资：一台为PII266兼容计算机，于1998年6月18日以1.52万元的价格购买；另一台为恒升笔记本

电脑，于 1998 年 8 月 7 日以 3 万元的价格购买，合计购买价款 4.52 万元。这两台电脑在作为实物出资时扣除了折旧 0.52 万元，实际作价 4 万元。

作为实物出资的两台电脑系依据其购买价值和验资机构的验证价值作价，未经评估作价，但鉴于：

（1）根据两台电脑的购买发票，王伟分别于 1998 年 6 月 18 日和 1998 年 8 月 7 日购买两台电脑，王伟真实拥有其所有权，其产权界定及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法律风险；其作为实物资产的出资时间与购买时间相距较近，其购买发票显示的价值可以真实体现其在出资时的公允价值。因此，尽管其作为实物出资时未经评估作价，但事实上不会构成王伟出资不实。

（2）朗玛有限设立时，贵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9 月 21 日出具《验资报告》（诚会验[98]210 号）并验证，截至 1998 年 9 月 17 日，朗玛有限注册资本 50 万元，已由投资各方以货币和实物资产的形式缴纳。并且，朗玛有限的股东出资、设立行为获得工商部门的批准，王伟的出资人登记手续已完成，朗玛有限并真实取得其股东王伟用以出资的两台电脑的所有权。

（3）朗玛有限设立至今，没有发生因其设立行为导致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其他法律纠纷，其出资瑕疵未实际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4）公司控股股东王伟承诺：朗玛有限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真实合法，作为出资的实物资产已实际缴纳到位，不存在虚假出资行为；若第三方就该等实物出资事项提出异议，本人自愿承担因此导致的一切责任，并对因此给发行人及除本人以外的发行人股东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朗玛有限设立时的主管工商机关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贵阳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已出具证明：朗玛有限设立时提交的登记材料齐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况属实。

作为出资的两台电脑自 1998 年 9 月起由朗玛有限作为办公用途使用，并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的 5 年固定资产计算折旧期限每月计提折旧。截至目前两台电脑已经使用满 5 年、计提完折旧并报废。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朗玛有限设立时股东用于出资的实物虽未经评估，但购置发票齐全，不存在权属纠纷，出资时间与购买时间相距较近且金额较小，不存在虚增注册资本的情形，以上实物出资后已投入公司作办公用途使用，不存在出资不实的问题。发行人对实物出资的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朗玛有限设立过程中的不规范行为不会导致潜在的法律风险，亦不会对其主体资格的认定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其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有限公司股本演变情况

1、2000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0 年 4 月 8 日，经朗玛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潘介人将其持有的占朗玛有限注册资本 6%、3%和 1%的出资分别以 3 万元、1.5 万元和 0.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伟、史红军和黄国宏。转让人与受让人分别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朗玛有限完成了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此次转让完成后朗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伟	33.00	66.00
刘玲	5.00	10.00
单彦平	5.00	10.00
靳国文	5.00	10.00
史红军	1.50	3.00
黄国宏	0.50	1.00
合计	50.00	100.00

2、2000 年 12 月的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0 年 12 月 7 日，经朗玛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单彦平将其持有的占朗玛有限注册资本 10%的出资以 5 万元价格转让给王伟，双方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朗玛有限完成了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此次转让完成后朗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伟	38.00	76.00
刘玲	5.00	10.00
靳国文	5.00	10.00
史红军	1.50	3.00
黄国宏	0.50	1.00
合计	50.00	100.00

3、2001 年 1 月的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1 年 1 月 18 日，经朗玛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王伟将其持有的占朗玛有限注册资本 8%、1%和 2%的出资分别以 4 万元、0.5 万元和 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何筱云、史红军和黄国宏。转让人与受让人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朗玛有限完成了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此次转让完成后朗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伟	32.50	65.00
刘玲	5.00	10.00
靳国文	5.00	10.00
何筱云	4.00	8.00
史红军	2.00	4.00
黄国宏	1.50	3.00
合计	50.00	100.00

4、2001 年 2 月的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1 年 2 月 12 日，经朗玛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王伟将其持有的占朗玛有限注册资本 20%的出资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东通用数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通用”）；同时，广东通用另出资人民币 817 万元计入朗玛有限的资本公积，由朗玛有限全体股东按股权比例享有。王伟与广东通用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朗玛有限完成了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此次转让完成后朗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伟	22.50	45.00
广东通用数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	20.00
刘玲	5.00	10.00
靳国文	5.00	10.00
何筱云	4.00	8.00
史红军	2.00	4.00
黄国宏	1.50	3.00
合计	50.00	100.00

5、2001 年 5 月的第一次增资

2001 年 5 月 18 日，经朗玛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朗玛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其中以资本公积 817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以盈余公积 133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各股东的股权比例与本次增资前保持不变。朗玛有限完成了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此次增资完成后朗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伟	450.00	45.00
广东通用数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00	20.00
刘玲	100.00	10.00
靳国文	100.00	10.00
何筱云	80.00	8.00
史红军	40.00	4.00
黄国宏	30.00	3.00
合计	1,000.00	100.00

6、2002 年 11 月的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11 月 15 日，经朗玛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何筱云将其持有的占朗玛有限注册资本 8% 的出资以 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肖文伟。双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朗玛有限完成了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此次转让完成后朗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伟	450.00	45.00
广东通用数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00	20.00
刘玲	100.00	10.00
靳国文	100.00	10.00
肖文伟	80.00	8.00
史红军	40.00	4.00
黄国宏	30.00	3.00
合计	1,000.00	100.00

7、2010 年 4 月的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4 月 12 日，经朗玛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史红军将其持有的占朗玛有限注册资本 0.9%的出资以 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靳国文，广东通用将其持有的占朗玛有限注册资本 10%和 10%的出资分别以 7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伟和黄国宏，刘玲将其持有的占朗玛有限注册资本 0.7%、0.8%和 0.7%的出资分别以 7 万元、8 万元和 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伟、黄国宏和靳国文。转让人与受让人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朗玛有限完成了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此次转让完成后朗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伟	557.00	55.70
黄国宏	138.00	13.80
靳国文	116.00	11.60
肖文伟	80.00	8.00
刘玲	78.00	7.80
史红军	31.00	3.10
合计	1,000.00	100.00

（1）广东通用股权转让原因、真实性及定价合理性

①股权转让的原因及真实性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王伟等境内股东与境外战略投资者在公司未来上

市地点选择及发展方向等方面发生分歧。2009 年境内创业板市场推出以来快速发展，国家鼓励高科技企业在境内资本市场发行上市，王伟等境内股东考虑到朗玛有限的主营业务电话对对碰的合作伙伴及用户群均在国内，境内上市有利于强化公司品牌形象，促进业务开展，因此希望公司在境内创业板上市；而境外战略投资者考虑到境外资本市场对中国新经济概念股的追捧及较高的发行市盈率水平希望在美国 Nasdaq 上市，双方在上市地点选择上出现分歧。此外，境外战略投资者希望公司在坚持语音增值业务的同时，大力拓展成长性好的网络游戏等业务；而王伟等则坚持现阶段集中精力发展语音增值业务和互联网的融合，双方在公司未来发展方向上也产生分歧。

②定价公允性分析

2001 年 IDG 通过所控制的境内公司广东通用投资朗玛有限，主要是瞄准当时朗玛有限正在研发的朗玛 UC 产品进行战略投资，2004 年朗玛 UC 作价约 2,500 万美元出售给新浪公司，IDG 获得收益 500 万美元，相比于 2001 年广东通用投资成本 827 万元人民币（约 100 万美元），IDG 已全额收回了该次的投资成本并实现了巨额的投资收益。

本公司现主要产品电话对对碰系公司现主要股东在出售朗玛 UC 后独立开发的新产品，其主要研发和推广阶段集中在朗玛 UC 出售之后，在此过程中广东通用及 IDG 实质上已退出了朗玛有限的经营管理，只是因双方拟计划境外上市，故一直未解除红筹架构。2010 年，由于情况变化，王伟等朗玛有限股东计划将朗玛有限在境内上市，因此，经双方友好协商，王伟等朗玛有限股东无偿退出境外上市主体 LONGMASTER LTD.，并解除朗玛有限与朗玛趋势的协议控制关系，与此同时，作为 IDG 控制的境内公司，广东通用将所持朗玛有限 20%股权作价 1,5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现朗玛信息主要股东王伟、黄国宏。

就本次股权转让，广东通用出具了确认和说明：2010 年 4 月 12 日，本公司分别和王伟、黄国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 1,500 万元的价格将 20%出资转让给王伟和黄国宏，转让价格约为 2001 年 2 月本公司受让该 20%出资的 2 倍，系本公司投资的合理回报。

③本公司股东承诺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各股东已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其在公司及前身朗玛有限中的出资来源系自筹资金，不存在为公司其他股东或第三方以委托持有、信托持有公司股份或其他形式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股权安排。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④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王伟等境内股东因在发行人上市地点选择、业务发展方向等问题上与境外战略投资者出现分歧导致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境外上市红筹结构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以上转让为各方意思的真实表示，转让行为真实、有效，转让价格合理，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持行为。

（2）王伟等创始人股东之间股权转让原因、真实性及定价合理性

王伟、刘玲和靳国文于 1998 年 9 月朗玛有限设立时成为股东，黄国宏和史红军于 2000 年 4 月成为朗玛有限股东，五位股东均系朗玛有限的创始人股东；2010 年 4 月，股东之间以等于被转让出资对应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朗玛有限的出资，系创始人股东间经协商一致，根据各自对朗玛有限的贡献而进行的股权比例调整，同时，王伟、黄国宏、靳国文、刘玲和史红军已出具《确认函》，各位股东对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形式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安排。

（3）股权转让涉及相关批准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09 年 3 月颁布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公司或者其授权经营电信业务的子公司，遇有合并或者分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变化、业务经营权转移等涉及经营主体需要变更的情形，或者业务范围需要变化的，应当自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施”。2010 年 7 月，王伟将其持有的朗玛有限 4.66%股权转让给贵阳朗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玛投资”）之前，朗玛有限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了申请，工业和信息化部向朗玛有限更新了其持有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B2-20090153）的附页，

对股权转让完成后朗玛有限的股权结构进行了确认，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企业法人注册证号）	出资比例（%）
1	王伟	41070219710806XXXX	51.04
2	黄国宏	41280119690714XXXX	13.80
3	靳国文	41070319720612XXXX	11.60
4	肖文伟	44062219721009XXXX	8.00
5	刘玲	43040219730218XXXX	7.80
6	贵阳朗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20115000015005	4.66
7	史红军	41010319701218XXXX	3.10
总计			100.00

（4）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广东通用退出发行人系经发行人境内股东与境外战略投资者友好协商，朗玛有限解除境外红筹架构，相应对朗玛有限股权结构进行了调整的结果。刘玲、史红军出让朗玛有限股权为公司创始人股东之间根据对公司贡献所进行的股权结构调整。以上转让均为各方意思的真实表示，转让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持行为。虽然朗玛有限未就 2010 年 4 月发生的股东变化向工业和信息化部事先提出申请，但朗玛有限持有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仍持续有效，不会对朗玛有限的业务经营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朗玛有限就 2010 年 7 月的股东变化向工业和信息化部事先提出了申请，获得了工业和信息化部随后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附页，更新了股东名单及持股比例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2010 年 5 月的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5 月 21 日，经朗玛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王伟将其持有的占朗玛有限注册资本 4.66% 的出资以 46.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朗玛投资。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朗玛有限完成了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朗玛投资系朗玛有限的实际控制人和骨干员工共同设立的持股公司。除持有朗玛有限的股权外，朗玛投资不实际经营其他业务，其股东均为朗玛有限员工。

此次转让完成后朗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伟	510.40	51.04
黄国宏	138.00	13.80
靳国文	116.00	11.60
肖文伟	80.00	8.00
刘玲	78.00	7.80
贵阳朗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6.60	4.66
史红军	31.00	3.10
合计	1,000.00	100.00

9、2010年6月的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0年6月28日，经朗玛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朗玛投资将其持有的占朗玛有限注册资本4.66%的出资以46.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伟。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朗玛有限完成了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此次转让完成后朗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伟	557.00	55.70
黄国宏	138.00	13.80
靳国文	116.00	11.60
肖文伟	80.00	8.00
刘玲	78.00	7.80
史红军	31.00	3.10
合计	1,000.00	100.00

10、2010年7月的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0年7月12日，经朗玛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王伟将其持有的占朗玛有限注册资本4.66%的出资以46.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朗玛投资。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朗玛有限完成了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此次转让完成后朗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伟	510.40	51.04
黄国宏	138.00	13.80
靳国文	116.00	11.60
肖文伟	80.00	8.00
刘玲	78.00	7.80
贵阳朗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6.60	4.66
史红军	31.00	3.1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09 年 3 月颁布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要求，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公司如发生股东变化的情形，应当自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施。鉴于朗玛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19 日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B2-20090153），王伟将占朗玛有限注册资本 4.66% 的出资转让给朗玛投资需获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

2010 年 5 月王伟将该 4.66% 出资转让给朗玛投资后，为满足《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要求，朗玛投资于 2010 年 6 月将该 4.66% 出资转让给王伟；在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后，2010 年 7 月王伟将该 4.66% 出资再次转让给朗玛投资。

（三）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1、2010 年 10 月 18 日，经朗玛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以朗玛有限截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 54,456,787.66 元出资，按 1: 0.7345 比例折为股份 4,0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此次整体变更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正信审（2010）NZ 字第 011275 号）和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010117 号），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0）第 CS1015 号）。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取得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52011500000301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伟。整体变更后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伟	2,041.60	51.04
黄国宏	552.00	13.80
靳国文	464.00	11.60
肖文伟	320.00	8.00
刘玲	312.00	7.80
贵阳朗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86.40	4.66
史红军	124.00	3.10
合计	4,000.00	100.00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上述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动。

2、股改时相关股东未缴个税情况说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等相关规定，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2011年4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下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切实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管的通知》（国税发[2011]50号），要求“加强企业分配股息、红利的扣缴税款管理，重点关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资产评估增值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征管”。

据此，朗玛有限2010年10月整体变更为公司时，就以朗玛有限的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增为公司注册资本的3,000万元，朗玛有限6名自然人股东应按照其在朗玛有限的持股比例缴纳个人所得税，税率依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为20%。具体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金额如下：

序号	自然人 股东名称	股改时未分配利润 和盈余公积转增注册 资本金额（万元）	在朗玛有限的 持股比例（%）	税率	应纳个人所得 税金额（万元）
1	王伟	3,000	51.04	20%	306.24
2	黄国宏		13.80		82.80
3	靳国文		11.6		69.60

4	肖文伟		8.00		48.00
5	刘玲		7.80		46.80
6	史红军		3.10		18.60
总计			95.34		572.04

就以上应缴税款，公司的 6 名自然人股东已出具承诺如下：如果根据国家有关税收征管机关要求本人需就 2010 年 10 月朗玛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朗玛信息之事宜缴纳相关的个人所得税，本人将自行履行纳税义务，并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滞纳金或罚款；如因此导致朗玛信息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本人将及时、足额地向朗玛信息赔偿其所发生的与此有关的所有损失。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朗玛有限股改时自然人股东应缴而未缴个人所得税不符合中国法律相关规定，但鉴于该等股东已承诺其将自行履行纳税义务，如因此导致发行人损失，其将承担赔偿责任，且相关税务机关已为发行人出具了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王伟等自然人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行为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损失或潜在风险，对发行人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影响发行人符合本次申请公开发行的实质条件。

3、股东持股情况核查说明

(1) 公司各股东之间、股东与第三方之间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形式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股权安排

公司各股东已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其在本公司及其前身朗玛有限中的出资来源系自筹资金，不存在为公司其他股东或任意第三方委托持有、信托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形式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股权安排。

(2) 是否存在其他身份不适合投资的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本公司的 7 名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王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41070219710806XXXX，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一号 5 楼 2 单元 102 号。

黄国宏，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41280119690714XXXX，住所为郑州市二七区华中路 11 号院 10 号楼 46 号。

靳国文，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41070319720612XXXX，住所为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香洲兴国街 2 号 1 单元 703 房。

肖文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44062219721009XXXX，住所为广州市东山区永福西约 14 号。

刘玲，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43040219730218XXXX，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街 18 号 3 楼 803 号。

史红军，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41010319701218XXXX，住所为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绵山路 64 号。

朗玛投资：根据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5 月 17 日向朗玛投资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20115000015005），朗玛投资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12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20 万元，注册地址为贵阳市高新区金阳科技产业园创业大厦 362 室，法定代表人为王伟，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至 2020 年 5 月 17 日，经营范围为：企业投资咨询、管理、顾问服务；企业财务咨询、管理、顾问服务；企业经济信息咨询、商务咨询服务；进出口代理服务；软件外包工程服务；信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工程技术服务；非金融性项目投资。

经核查，本公司的 6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依法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境内自然人，所持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为他人代持情形；朗玛投资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境内法人，7 名股东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

（3）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各股东之间、股东与第三方之间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就发行人股份存在其他形式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股权安排；发行人的股东不存在不适合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

二、公司返程投资架构的建立及解除过程

2006 年，公司计划在境外上市，因此公司股东与境外战略投资者在境外设立

了特殊目的公司，并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企业，与本公司建立了协议控制的架构。2010 年，鉴于境内创业板市场的快速发展，王伟等境内股东与境外战略投资者在公司未来上市地点选择及发展方向等方面发生分歧，为避免因双方形成矛盾而损害公司发展和合作双方利益，经友好协商，双方解除了境外上市架构。具体过程如下：

（一）境外上市、返程投资架构的建立

1、王伟等五名朗玛有限股东分别设立境外持股公司

2006 年，王伟、靳国文、刘玲、黄国宏、史红军等五名当时朗玛有限的自然人股东分别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了 100%控制的境外持股公司，有关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境外公司名称	境外公司中文名称
1	王伟	BEST SUCCESS ENTERPRISE LIMITED	佳成企业有限公司
2	靳国文	BILLION SUCCESS ENTERPRISE LIMITED	亿成企业有限公司
3	刘玲	JOY BRIGHT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乐成控股有限公司
4	黄国宏	TREND BILL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LIMITED	趋势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5	史红军	PACIFIC TRINITY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控股有限公司

2、设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 LONGMASTER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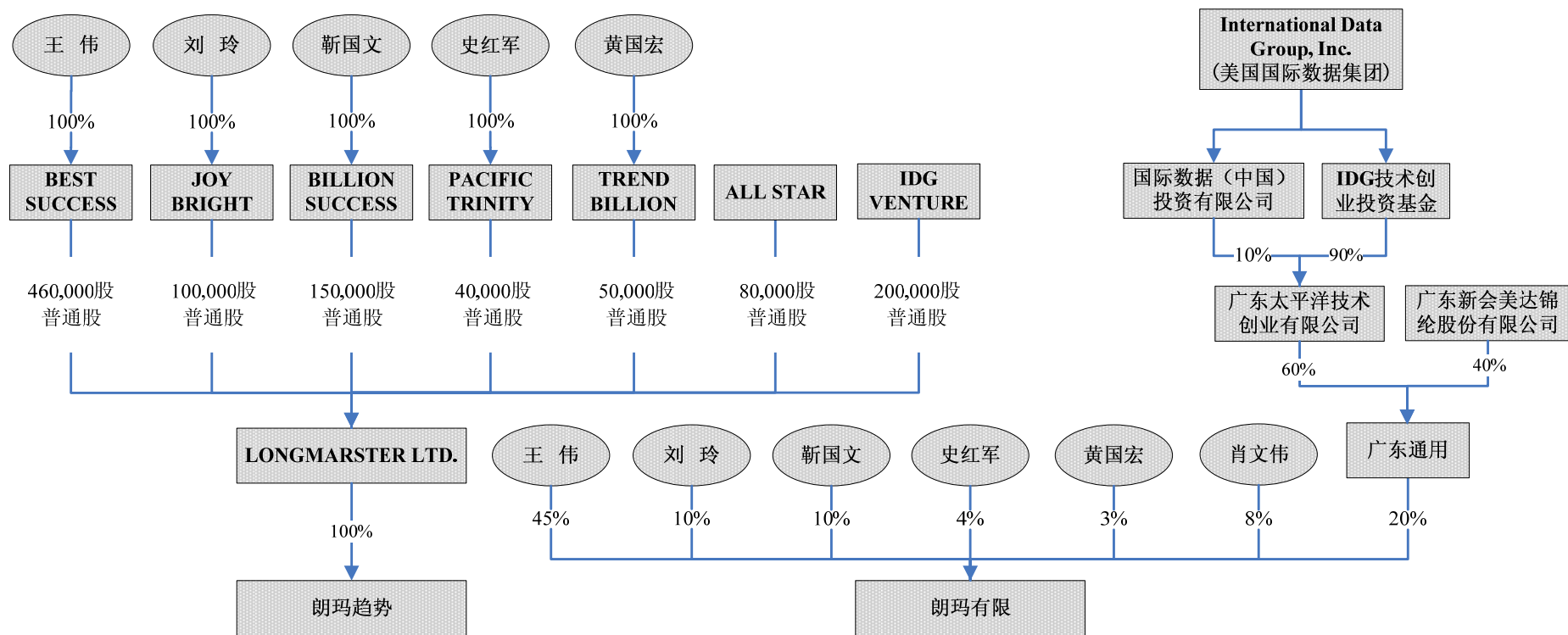
2006 年 7 月至 9 月，王伟等五名朗玛有限股东通过各自的 BVI 持股公司，与境外战略投资者一起在英属开曼群岛设立了境外特殊目的公司 LONGMASTER LTD.。境外持股公司所获授 LONGMASTER LTD.股票均为零对价取得。LONGMASTER LTD.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1	BEST SUCCESS ENTERPRISE LIMITED	460,000 股普通股
2	BILLION SUCCESS ENTERPRISE LIMITED	150,000 股普通股
3	JOY BRIGHT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100,000 股普通股
4	TREND BILL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50,000 股普通股
5	PACIFIC TRINITY HOLDINGS LIMITED	40,000 股普通股
6	ALL STAR ASSETS LIMITED	80,000 股普通股
7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LP	200,000 股普通股

3、设立返程投资企业朗玛趋势

2006 年 8 月 23 日，LONGMASTER LTD.在北京出资设立了返程投资企业即外商独资企业朗玛趋势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玛趋势”），注册资本为 170 万美元。

上述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设立和返程投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图如下：



BEST SUCCESS: 即BEST SUCCESS ENTERPRISE LIMITED
 JOY BRIGHT: 即JOY BRIGHT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BILLION SUCCESS: 即BILLION SUCCESS ENTERPRISE LIMITED
 PACIFIC TRINITY: 即PACIFIC TRINITY HOLDINGS LIMITED
 TREND BILLON: 即TREND BILL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LIMITED

ALL STAR: 即ALL STAR ASSETS LIMITED
 IDG VENTURE: 即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

4、LONGMASTER LTD.境外私募融资

2006 年 9 月，LONGMASTER LTD.进行了第一轮私募融资（又称“A 轮融资”），向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II,L.P.发行 120,000 股 A 轮优先股，每股发行价 25 美元。发行完成后，LONGMASTER LTD.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1	BEST SUCCESS ENTERPRISE LIMITED	460,000 股普通股
2	TREND BILL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150,000 股普通股
3	JOY BRIGHT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100,000 股普通股
4	BILLION SUCCESS ENTERPRISE LIMITED	50,000 股普通股
5	PACIFIC TRINITY HOLDINGS LIMITED	40,000 股普通股
6	ALL STAR ASSETS LIMITED	80,000 股普通股
7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LP	200,000 股普通股
8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II,L.P.	120,000 股 A 轮优先股

5、返程投资企业朗玛趋势协议控制朗玛有限

作为 A 轮融资的交易条件，2006 年 9 月，LONGMASTER LTD.境内返程投资企业朗玛趋势与朗玛有限以及朗玛有限股东分别签署了有关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与朗玛有限签署了《软件转让协议》及《软件使用许可协议》，朗玛趋势受让朗玛有限软件后许可朗玛有限使用。根据《软件转让协议》《软件使用许可协议》，朗玛有限将两项标的软件（朗玛统一消息系统和朗玛统一通信系统）以人民币 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朗玛趋势，朗玛趋势再将上述两项标的软件非独占、非排他的许可朗玛有限使用，朗玛有限每年向朗玛趋势支付许可使用费。

（2）与朗玛有限签署《知识产权独家认购合同》，朗玛趋势对朗玛有限所拥有的约定的知识产权拥有购买权。根据《知识产权独家认购合同》，朗玛趋势有权以每个知识产权 500 元或者购买时中国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购买朗玛有限所拥有的约定的知识产权。

（3）与朗玛有限签署《独家技术咨询和服务协议》，向朗玛有限提供技术咨询和服务。根据《独家技术咨询和服务协议》，朗玛趋势向朗玛有限提供有关技术咨询和服务，并收取咨询服务费。

（4）为保证能够依据《独家技术咨询和服务协议》从朗玛有限收取咨询服

务费，朗玛趋势与朗玛有限 7 名股东王伟、刘玲、靳国文、史红军、黄国宏、肖文伟和广东通用（以下统称“王伟等 7 名股东”）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王伟等 7 名股东以其在朗玛有限中拥有的全部股权为《独家技术咨询和服务协议》项下咨询服务费提供质押担保。

（5）与朗玛有限及王伟等 7 名股东签署了《独家购买权合同》，合同约定朗玛趋势或其指定人有权随时向王伟等 7 名股东购买其所持有的朗玛有限全部或部分股权，除朗玛趋势及其指定人外，任何其他第三方均不得享有股权购买权。购买价格除非法律要求评估外，按股权转让时中国法律法规可以允许的最低价格。未经朗玛趋势或其母公司书面同意，朗玛有限不得修改章程、变更注册资本金额或结构，不得处置任何资产、业务，不得发生任何正常或日常业务之外的债务，不得在正常业务过程之外签订任何重大合同（即合同价值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不得贷款，不得派发股息，但一经朗玛趋势要求，应立即分配其可分配利润。

（6）最后，为保障以上各协议的实施不存在障碍，王伟等 7 名股东分别出具了《授权委托书》，不可撤销将其在朗玛有限的全部股东权利授权朗玛趋势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参加朗玛有限的股东会，并代表股东本人签署有关股东会决议；行使按照法律和朗玛有限章程规定股东所享有的全部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表决权、出售或转让或质押或处置股东股权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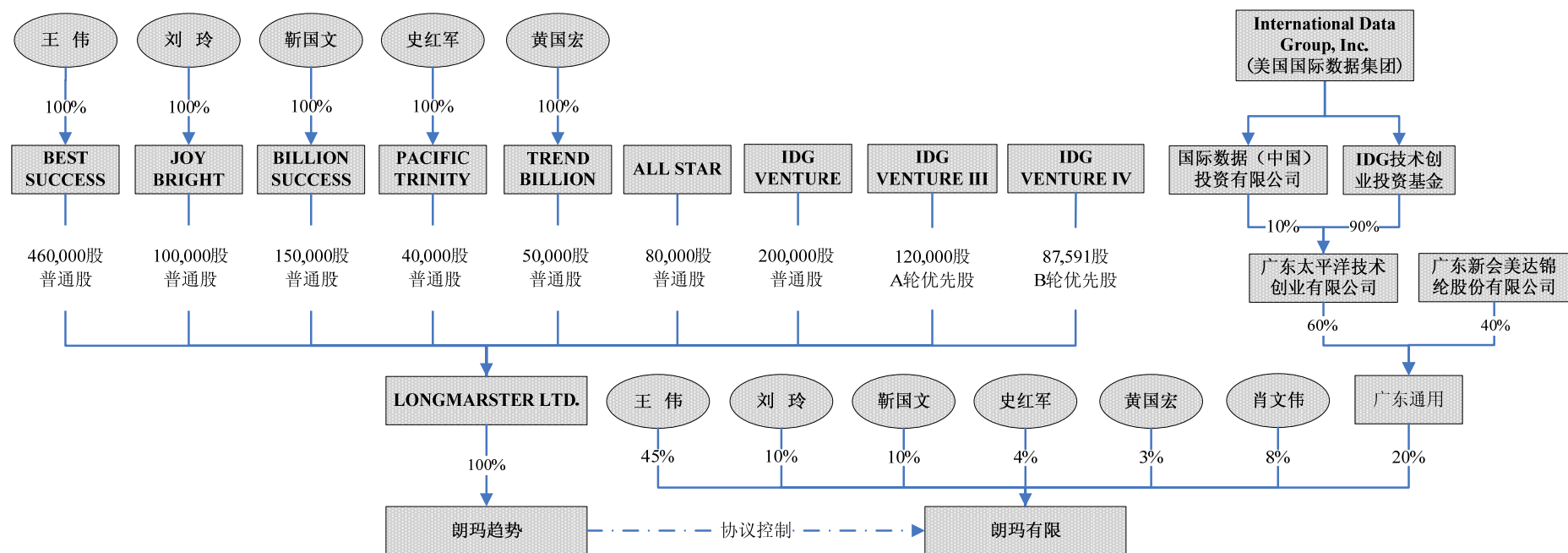
以上协议的签署，均经朗玛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朗玛趋势与朗玛有限及王伟等 7 名股东所签署的上述文件生效后，形成了 LONGMASTER LTD.以及朗玛趋势对朗玛有限的协议控制，从而实现了将朗玛有限的收益并入 LONGMASTER LTD.，以满足境外上市要求的目的。

6、LONGMASTER LTD.第二轮私募融资

2008 年 5 月，LONGMASTER LTD.进行了第二轮私募融资（以下简称“B 轮融资”），向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V,L.P.发行 87,591 股 B 轮优先股，融资 500 万美元。B 轮融资完成后，LONGMASTER LTD.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1	BEST SUCCESS ENTERPRISE LIMITED	460,000 股普通股
2	BILLION SUCCESS ENTERPRISE LIMITED	150,000 股普通股
3	JOY BRIGHT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100,000 股普通股
4	TREND BILL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50,000 股普通股
5	PACIFIC TRINITY HOLDINGS LIMITED	40,000 股普通股
6	ALL STAR ASSETS LIMITED	80,000 股普通股
7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LP	200,000 股普通股
8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II,L.P.	120,000 股 A 轮优先股
9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V,L.P.	87,591 股 B 轮优先股

在 A 轮、B 轮融资完成后，境外上市、返程投资结构图如下：



BEST SUCCESS: 即BEST SUCCESS ENTERPRISE LIMITED
 JOY BRIGHT: 即JOY BRIGHT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BILLION SUCCESS: 即BILLION SUCCESS ENTERPRISE LIMITED
 PACIFIC TRINITY: 即PACIFIC TRINITY HOLDINGS LIMITED
 TREND BILLON: 即TREND BILL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LIMITED

ALL STAR: 即ALL STAR ASSETS LIMITED
 IDG VENTURE: 即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
 IDG VENTURE III: 即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II,L.P.
 IDG VENTURE IV: 即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V,L.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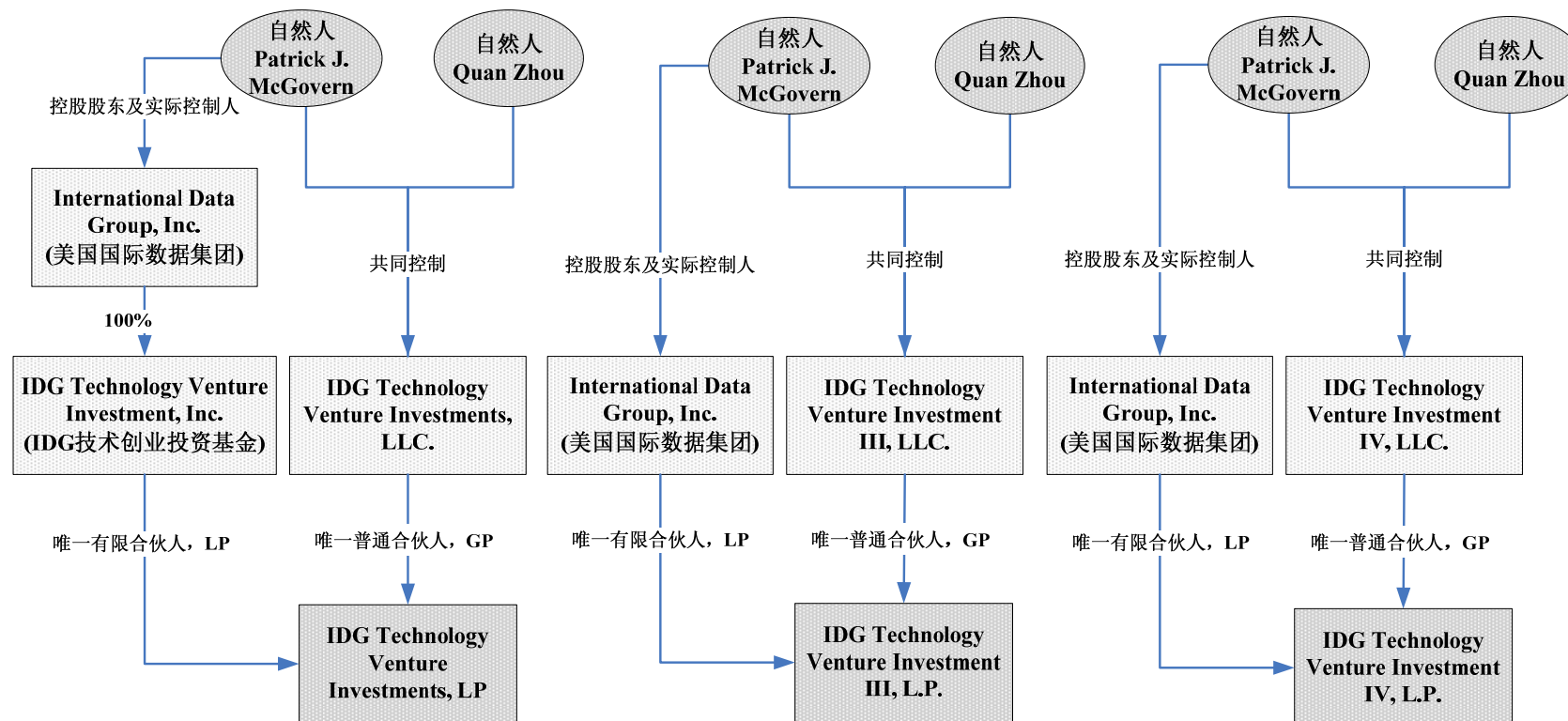
7、ALL STAR ASSERS LIMITED 和 IDG 创投基金等境外战略投资者的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1）IDG 创投基金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II, L.P.和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V, L.P.均为 IDG 旗下的有限合伙制创投基金，注册地均为在美国特拉华州。IDG 创投基金是最早进入中国市场的美国风险投资公司之一，所投资企业包括携程、百度、搜狐、腾讯、金蝶等公司。

三家 IDG 创投基金股权结构如下：

IDG 创投基金股权结构



麦戈文（Patrick J. McGovern）先生，1937 年生于美国纽约，美国国籍，1959 年毕业于麻省理工学院，麦戈文先生是美国国际数据集团（INTERNATIONAL DATA GROUP, INC，即 IDG）的创始人及董事长。

周全（Quan Zhou）先生，1957 年生于中国，美国国籍。1981 年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1984 年获中科院硕士学位，1989 年获美国 Rutgers 大学光纤专业博士学位。1993 年加入 IDG，历任 IDG 技术创业投资基金（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NC.）总裁。

（2）ALL STAR ASSERS LIMITED 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ALL STAR ASSERS LIMITED 成立于 2000 年 2 月 18 日，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British Virgin Islands），实收资本 50,000 美元。

ALL STAR ASSETS LIMITED 的唯一股东为自然人郑长青（CHENG Cheung Ching）。郑长青先生 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

8、发行人主要股东在建立红筹架构过程中履行国家相关外汇管理法律法规情况

由于王伟、黄国宏、靳国文、刘玲和史红军均为中国境内居民，就上述境外投资，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应当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2008 年 6 月 17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分局外汇管理部向王伟、黄国宏、靳国文、刘玲和史红军分别核发了个字（2006）479132 号、个字（2006）480132 号、个字（2006）483132 号、个字（2006）481132 号、个字（2006）482132 号《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载有上述设立境外持股公司和朗玛趋势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伟出具了《关于红筹结构设立和解除的承诺函》，承诺在上述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和返程投资架构的设立过程中涉及的股权转让等全部事项均符合当地法律规定，股权转让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和争议；如果因上述事项产生纠纷导致公司利益遭受损失，该等损失由王伟承担。

9、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王伟、黄国宏、靳国文、刘玲和史红军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其境外投资行为在相应外汇管理部门完整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不存在违反国家相关规定的情况。

（二）境外上市、返程投资架构的解除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王伟等境内股东与境外战略投资者在公司未来上市地点选择及发展方向等方面发生分歧。2009 年境内创业板市场推出以来快速发展，国家鼓励高科技企业在境内资本市场发行上市，王伟等境内股东考虑到朗玛有限的主营业务电话对对碰的合作伙伴及用户群均在国内，境内上市有利于强化公司品牌形象，促进业务开展，因此希望公司在境内创业板上市；而境外战略投资者考虑到境外资本市场对中国新经济概念股的追捧及较高的发行市盈率水平希望在美国 Nasdaq 上市，双方在上市地点选择上出现分歧。此外，境外战略投资者希望公司在坚持语音增值业务的同时，大力拓展成长性好的网络游戏等业务；而王伟等则坚持现阶段集中精力发展语音增值业务和互联网的融合，双方在公司未来发展方向上也产生分歧。

为避免因双方形成矛盾而损害公司发展和合作双方利益，2010 年，经友好协商，双方解除此前签署的合作协议，王伟等朗玛有限股东以 1,500 万元受让广州通用持有的朗玛有限 20%股权，同时将其在境外上市主体 LONGMASTER LTD.中所持股份全部转让给 IDG 相关公司，境外融资投资的朗玛趋势等亦归境外战略投资者所有，朗玛有限解除与朗玛趋势的控制协议。具体如下：

1、控制协议履行情况

虽然 2006 年朗玛趋势与朗玛有限及王伟等 7 名股东签署了一系列控制协议，但由于公司各方面业务发展尚未成熟，暂时不具备境外上市条件，因此朗玛趋势与朗玛有限所签订的以上控制协议生效后并未实际履行。各控制协议履行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签署方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软件转让协议》及《软件使用许可协议》	朗玛趋势、朗玛有限	朗玛有限将两项标的软件(朗玛统一消息系统和朗玛统一通信系统)以人民币 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朗玛趋势,并办理相关著作权登记变更手续;朗玛趋势再将上述两项标的软件非独占、非排他的许可朗玛有限使用,朗玛有限每年向朗玛趋势支付 1 万元许可使用费。	前述软件一直为朗玛有限所有,并未将相关软件转让给朗玛趋势,亦从未办理相关著作权登记变更手续;朗玛有限从未向朗玛趋势支付许可使用费。
《知识产权独家认购合同》	朗玛趋势、朗玛有限	朗玛趋势有权以每个知识产权 500 元或者购买时中国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购买朗玛有限所拥有的约定的知识产权。	2006 年控制协议签署以来,朗玛有限与朗玛趋势未发生购买知识产权的交易,朗玛有限拥有的知识产权从未转让给朗玛趋势。
《独家技术咨询和服务协议》	朗玛趋势、朗玛有限	朗玛趋势向朗玛有限提供有关技术咨询和服务,并收取每季度不低于 50 万元的咨询服务费。	2006 年控制协议签署以来,朗玛趋势从未向朗玛有限提供任何技术咨询,朗玛有限从未向朗玛趋势支付任何咨询服务费。
《股权质押合同》	朗玛趋势与朗玛有限 7 名股东王伟、黄国宏、靳国文、肖文伟、刘玲、史红军和广东通用	为保证能够依据《独家技术咨询和服务协议》从朗玛有限收取咨询服务费,王伟等 7 名股东以其在朗玛有限中拥有的全部股权为《独家技术咨询和服务协议》项下咨询服务费提供质押担保。	该合同自签署直至其解除,朗玛趋势从未对该项质权行使处分的权利。
《独家购买权合同》	朗玛趋势与朗玛有限及朗玛有限 7 名股东王伟、黄国宏、靳国文、肖文伟、刘玲、史红军和广东通用	朗玛趋势或其指定人有权随时向王伟等 7 名股东购买其所持有的朗玛有限全部或部分股权,除朗玛趋势及其指定人外,任何其他第三方均不得享有股权购买权。购买价格除非法律要求评估外,按股权转让时中国法律法规可以允许的最低价格。未经朗玛趋势或其母公司书面同意,朗玛有限不得修改章程、变更注册资本金额或结构,不得处置任何资产、业务,不得发生任何正常或日常业务之外的债务,不得在正常业务过程之外签订任何重大合同(即合同价值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不得贷款,不得派发股息,但一经朗玛趋势要求,应立即分配	根据朗玛有限工商登记材料,自 2006 年控制协议签署至 2010 年 4 月 9 日上述控制协议解除,期间,王伟等 7 名股东从未将持有的朗玛有限股权转让给朗玛趋势,不存在朗玛趋势或者指定人员购买朗玛有限股权的情况,在上述期间朗玛有限修改公司章程、对外签署合同等事项过程中,朗玛趋势或其母公司从未就此要求朗玛有限事先取得其书面同意,亦未在事后提出异议。

		其可分配利润。	
《授权委托书》	朗玛有限 7 名股东王伟、黄国宏、靳国文、肖文伟、刘玲、史红军和广东通用	为保障以上各控制协议的实施不存在障碍，王伟等 7 名股东不可撤销将其在朗玛有限的全部股东权利授权朗玛趋势行使。	根据朗玛有限的董事会、股东会会议记录，以及对外签署的重大合同等，朗玛趋势从未代理王伟等 7 名股东行使其在朗玛有限的股东权利。

2、协议控制的解除

2010年4月9日，朗玛趋势与朗玛有限及王伟等7名股东三方签署了《合同解除协议》，自合同签署后，解除朗玛趋势与朗玛有限于2006年9月27日签署的《软件使用许可协议》、《软件转让协议》、《知识产权独家认购合同》及《独家技术咨询和服务协议》以及朗玛趋势与王伟等7名股东于2006年9月27日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及《独家购买权合同》，撤销王伟等7名股东在2006年9月27日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与前述六个协议合称“控制协议”）中对朗玛趋势的授权，各控制协议中约定之所有权利及义务均归于无效。朗玛趋势与朗玛有限及其股东已分别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在控制协议项下，各方不存在对其他方的违约行为，互不承担违约责任；解除控制协议是各方的真实意思体现，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的稳定和以公司未来收益为担保的相关协议安排。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外上市架构搭建后，由于公司各方面业务发展尚未成熟暂时不具备境外上市条件，因此朗玛趋势与朗玛有限所签订的控制协议一直未履行。2010年4月，经友好协商，上述控制协议已彻底解除，发行人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经核查，上述控制协议解除后，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的稳定和以发行人未来收益为担保的相关协议安排。

同时，境外战略投资者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II, L.P.、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V, L.P.、ALL STAR ASSERS LIMITED 已分别出具书面声明：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王伟、黄国宏、靳国文、肖文伟、刘玲、史红军和朗玛投资为本基金（或公司）委托持有、信托持有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或其他形式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股权安排。若本基金（或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本公司各股东也已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其在公司及其前身朗玛有限中的出资来源系自筹资金，不存在为公司其他股东或第三方以委托持有、信托持有公司股份或其他形式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股权安排。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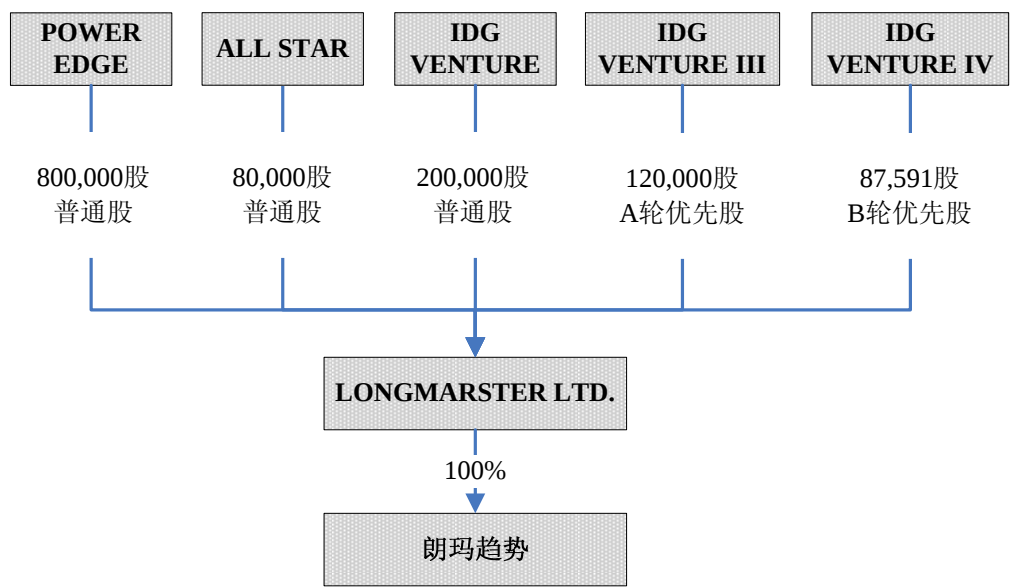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按要求披露了境外战略投资者的股权结构或控制关系，王伟等境内股东因在发行人上市地点选择、业务发展方向等问题上与

境外战略投资者出现分歧导致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境外上市红筹结构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与境外战略投资者不存在委托、信托持有发行人股份等代持关系。

3、王伟等 5 名朗玛有限股东退出 LONGMASTER LTD.

在朗玛趋势解除对朗玛有限协议控制后，2010 年 7 月 19 日，经 LONGMASTER LTD. 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王伟、黄国宏、刘玲、靳国文、史红军各自境外持股公司将合计持有的 800,000 股 LONGMASTER LTD. 普通股无偿转让给 IDG 关联公司 POWER EDGE LIMITED。王伟已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上述解除协议控制境外红筹上市架构系真实意思表示，相关法律文书已经签署，相应对价已经全额支付，所有法律手续已办理完毕，全部程序合法，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和争议，且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未来由本人或朗玛信息出资收购已转让公司的股权、资产，或与其进行业务、资金往来等方面的以任何其他形式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安排或协议。

上述境外上市、协议控制架构解除后，朗玛有限 7 名股东与朗玛趋势、LONGMASTER LTD. 不再具有股权关系，LONGMASTER LTD. 的股权结构如下：



POWER EDGE: 即POWER EDGE LIMITED
ALL STAR: 即ALL STAR ASSETS LIMITED
IDG VENTURE: 即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
IDG VENTURE III: 即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II, L.P.
IDG VENTURE IV: 即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V, L.P.

POWER EDGE LIMITED 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23 日，注册地为开曼群岛(Cayman Islands)，实收资本 1 美元。

自然人 HO Chi Sing 为 POWER EDGE LIMITED 唯一股东。HO Chi Sing 先生为加拿大公民，护照号码为 751447390，其基本情况如下：

(1) 教育背景

期间	教育情况
1976 年 9 月至 1980 年 6 月	就读于香港中文大学，主修经济学
1981 年 9 月至 1983 年 6 月	就读于香港中文大学 MBA

(2) 工作经历

期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83 年 7 月至 1988 年 12 月	香港宝龙洋行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
1989 年 1 月至 1993 年 6 月	加拿大帝国商业银行	高级财务经理
1993 年 8 月至 1995 年 8 月	百慕达银行香港分行	财务总监
1995 年 9 月至 1999 年 12 月	高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董事
2000 年 1 月至今	IDG 资本香港管理有限公司	首席财务官

(3) 对外投资

期间	投资对象	股权比例
2001 年 6 月至今	WISENETICS LIMITED	100%
2010 年 6 月至今	POWER EDGE LIMITED	100%

POWER EDGE LIMITED 已出具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为 LONGMASTER LTD.其他股东或任意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王伟、黄国宏、靳国文、肖文伟、刘玲、史红军）委托持有、信托持有 LONGMASTER LTD.的股票或其他形式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股权安排。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公司股东王伟、黄国宏、靳国文、肖文伟、刘玲、史红军并出具书面承诺：不存在 POWER EDGE LIMITED 为本人委托持有、信托持有 LONGMASTER LTD.的股票或其他形式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股权安排。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POWER EDGE LIMITED 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委托、信托持股等代持情形。

4、王伟等五名朗玛有限股东境外持股公司的处置

2011 年 2 月 9 日，王伟等五名朗玛有限股东就 BEST SUCCESS ENTERPRISE LIMITED 等五个境外持股公司注销事宜向公司所在地的注册机构提交了注销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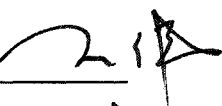
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登记管理部门 2011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注销证明，王伟等拥有的 5 家境外持股公司已核准注销。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伟签署承诺：在朗玛有限境外上市、返程投资架构的建立及解除过程中涉及的股权转让等全部事项均符合当地法律规定，股权转让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和隐患；如果因上述事项产生纠纷导致公司利益遭受损失，所有损失由其全部承担。同时，公司股东王伟、黄国宏、靳国文、刘玲、史红军已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各自境外持股公司的注销符合当地法律规定，相关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和争议；如果因上述事项产生纠纷而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损害和开支，由各股东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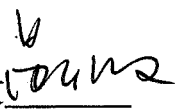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王伟、黄国宏、靳国文、刘玲、史红军各自拥有的境外持股公司已注销，相关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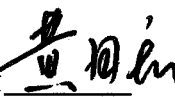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本演变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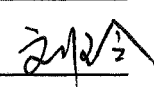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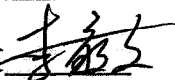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王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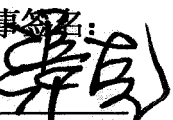
靳国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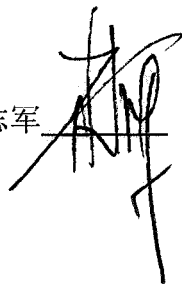
黄国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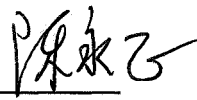
刘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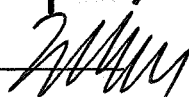
李毅文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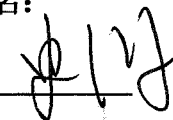
张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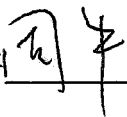
赵志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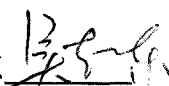
陈永正 

王欣 

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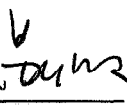
史红军 

周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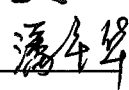
吴起东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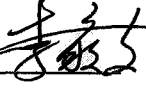
黄国宏 

靳国文 

王健 

潘年华 

张健 

李毅文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20日

